

#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丽盛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普丽盛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